

柞水县林业局文件

柞林发〔2023〕137号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县自然地保护服务中心：

根据商洛市林业局、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3〕48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本次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共计 307.07 万元。其中：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资金 6.35 万元，红豆杉林木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60 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 190.72 万元。

二、积极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和下达的项目计划积极编制作业设计，及时上报市林业局审批，作业设计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加强组织领导、项目监管和检查验收，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三、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同时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精神，不得违规占用农田耕地。被整合用于涉农、乡村振兴领域的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市最新涉农、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四、严格绩效管理。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严格落实“四表一报告”绩效管理制度，县林业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检查评价，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附件：

1. 柞水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

2. 柞水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地 点	建 设 内 容	建 设 期 限	预 期 效 益	实 施 单 位	监 管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受 益 人 口				资 金 投 入（万元）					财 政 资 金 支 持 环 节	备 注	
									总 人 口		直 接 受 益 脱 贫 人 口		合 计	财 政 资 金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小 计	中 央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	柞水县全国 性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综 合监测补助 项目	全县	实施国家林、草、湿、 荒综合监测样地15个， 其中森林样地14个，草 原样地1个。	2023. 7- 12月	落实林草湿调查监 测，完成样地外业调 查和变化图斑核实举 证，更新图斑数据。	县自然 地保护 服务中 心	县林 业局	县林 业局	20	65	10	32	6.35	6.35	6.35		草原样 地监测 3300元/ 个，森 林样地 监测 4300元/ 个			
2	柞水县林业 综合服务中 心2023年红 豆杉林木培 育项目	下梁 镇西 川村	培育红豆杉良种苗木25 万株。	2023. 7- 2024. 12	为秦岭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提供优质红豆杉 种苗25万株。预计 带动15户群众，户 均收入2000元。	县林业 综合服 务中心	县林 业局	县林 业局	15	46	10	31	50	50	50		每株补 贴2元			
3	柞水县2023 年中央财政 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补助 项目	红岩 寺镇	对红岩寺镇重点地段 10000亩松林采用2%噻 虫啉微囊粉剂实施人工 地面喷药一次，树干注 药1.39万支。	2023. 7月 -2023. 8月	实施该项目，可有效 降低虫孔密度，阻止 疫情传播蔓延，保护 松林资源安全，巩固 我县松材线虫病红岩 寺镇疫点拔除成果。 预计带动30户群众 户均增收1000元。	县林业 综合服 务中心	县林 业局	县林 业局	30	102	16	52	60	60	60		60元/亩			
4	2023年度非 国有林生态 保护补偿支 出资金	全县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 偿，面积11.92万亩， 补助标准16元/亩，补 助资金190.72万元。	2023. 7- 2024. 6月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1910户林农户均增 收1000元。	各镇 (办) 农业综 合服务 站	县野 生动 物和天 然林保 护管	县林 业局	1910	6112	352	1126	190.72	190.72	191		每亩财 政支持 16元			
合 计													307.07	307.07	307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 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5		年度资金总额：	6.35
		其中：财政拨款	6.35		其中：财政拨款	6.3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实施国家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15个，其中森林样地14个，草原样地1个。				实施国家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15个，其中森林样地14个，草原样地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4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样地建设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补助标准（元/个）		4300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补助标准（元/个）		3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量（户）		≥2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红豆杉林木培育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培育秦岭红豆杉良种苗木25万株。			培育秦岭红豆杉良种苗木25万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秦岭红豆杉苗木（万株）	25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秦岭红豆杉苗木培育补助标准（元/株）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数（户）	≥15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红豆杉资源面积 扩大红豆杉分布范围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对红岩寺镇重点地段10000亩松林采用2%噻虫啉微囊粉剂实施人工地面喷药一次，树干注药1.39万支。			对红岩寺镇重点地段10000亩松林采用2%噻虫啉微囊粉剂实施人工地面喷药一次，树干注药1.39万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1	
		质量指标	措施实施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标准（元/亩）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数（户）	≥3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度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72	年度资金总额：	190.72
		其中：财政拨款	190.72	其中：财政拨款	190.7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11.92万亩，补助标准16元/亩，补助资金190.72万元。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11.92万亩，补助标准16元/亩，补助资金190.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1.92	
		质量指标	资金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量（户）	≥19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